

## 勞工站立鋁梯頂端油漆牆面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603826

一、行業種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3年1月12日14時50分許罹災者站立於距地面高度約2.35公尺未展開鋁梯頂端，從事建築物外牆牆面油漆臨時作業，而未設置工作台及未配戴安全帶、安全帽從事牆面油漆作業，致發生墜落地面受傷，後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治療，於113年1月13日14時8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站立於距地面高度約2.35公尺鋁梯頂端，從事牆面油漆作業時自鋁梯頂端墜落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3. 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鋁梯頂端作業。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

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